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顺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元;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4.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原安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安顺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中:集中申购份额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胡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571
网址:www.icbc.com.cn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10-66596688
传真:(86)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号码:(0755)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23835383
传真:(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3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0265
传真:(020)875536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g.com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37865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2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人代表:杨宝林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5)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客户服务电话:0371-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2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3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01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biz.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6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估值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或阅读刊登在2014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6期已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5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6月5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6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99.63%
其他各项资产	0.37%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裁李劭先生兼任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裁章国富先生兼任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总裁助理赵敏先生兼任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督察长薛珍女士兼任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6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6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6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6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4年6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36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一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4年6月30日。现该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费铮翔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乐清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乐清债(代码:122610)" 2014年6月11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乐清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1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增资、转让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552号的审核意见,现就公司收购、增资、转让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银港")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大股东收购、增资、转让中盐银港股权过程中,公司收购及转让原因

一是公司在收购中盐银港股权之初,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①根据国家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方案,东北国有林区今后将重点承担生态建设的任务,长期实施限采政策,不断下调木材产量,人造板原料紧缺状况将长期存在,公司省内多个刨花板企业因原料紧缺而停产。为此,公司已经开始着手调整刨花板企业的生产布局。中盐银港现有四个人造板生产企业,总计四条高密度生产线,一条刨花板生产线,采用国际顶尖的先进设备,工厂布局良好,接近市场,原料资源丰富。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托中盐银港在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国际先进设备,丰富的原料供应,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人造板的市场占有率。

②公司收购中盐银港部分股权、控股经营后,有利于扩大公司人造板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拥有人造板总生产能力60万立方米,刨花板年生产能力50万立方米。收购完成后,公司人造板产能将达到近200万立方米,成为国内产量最大的人造板生产企业,竞争能力大大增强。

③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人造板业经营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许多中小企业停产倒闭,大型企业亏损严重。加上中盐银港现任经营者已经到退休年龄,后继缺人,这也为我们实施扩张兼并、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公司收购中盐银港部分股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在人造板生产领域的品牌和竞争优势,通过进一步采取兼并、重组等低成本扩张的方式,为拓展人造板主业产品品种,提升人造板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做强做大人造板主业提供可持续发展动力。

二是转让中盐银港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2012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当时的人造板销售遇到了困难,中盐银港也出现了亏损,造成收购后净值减少(2012年12月31日中盐银港总资22,136,616,265.75元,负债1,631,526,950.69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23,046,1481.44元,实现净利润-119,564,317.54元)。如果不及时转让将影响公司当年(即2012年度)效益,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经研究决定向华英木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26%的股权。

二、股权受让方华英木业与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的关系

华英木业全称长春市华英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其中王英持有60%股权,巩心灵持有40%股权。公司董事长为王英、总经理为巩心灵,副总经理为孙存良、王志发、陈启良,均与本公司及森工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公司及大股东与华英木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中盐银港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措施

关于本次并购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森工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人造板产业进行整体规划、布局,并在适当时机注入本公司。

四、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说明

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如下:

1、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收购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银港")26%股权

吉林森工于2012年分两次出资共11,321.60万元收购中盐银港26%的股权。

(1)2012年9月,吉林森工以8,356.97万元的价格收购正定县新星塑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公司")持有的中盐银港19.18475%股权。

(2)2012年12月,吉林森工以2,964.63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昆仑国泰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公司")持有的中盐银港6.81525%股权。

2012年12月25日,中盐银港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吉林森工持股比例为26%。

由于吉林森工在中盐银港未派遣董事及其他任何人员,对中盐银港持股比例虽然达到26%,但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吉林森工2012年度对持有的中盐银港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吉林森工向中盐银港增资16,500.00万元

2012年8月,吉林森工与中国盐业总公司(中盐银港的控股股东)、河北省盐业公司、新星公司、昆仑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吉林森工与中国盐业总公司同时各自对中盐银港增资16,500.00万元,共增资33,000.00万元。吉林森工于2012年10月支付增资款16,500.00万元。

由于中国盐业总公司出资未到位,中盐银港对吉林森工上述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吉林森工作为"预付账款—预付投资款"核算。

3、吉林森工将持有的中盐银港26%股权对外转让

2013年4月23日,吉林森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向长春市华英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木业")转让吉林森工持有的中盐银港26%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321.60万元;吉林森工与华英木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盐银港临时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4日,吉林森工收到华英木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321.60万元。

4、吉林森工撤回16,500.00万元增资

2013年4月23日,吉林森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增资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的议案》,吉林森工终止对中盐银港的16,500.00万元增资;吉林森工与中国盐业总公司、河北省盐业公司、新星公司、中盐银港签属《关于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书》,各方同意解除2012年8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书》,约定中盐银港将吉林森工预付的16,500.00万元增资款全额退还。

2013年6月3日,吉林森工收回预付中盐银港16,500.00万元增资款。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2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47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22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5号)》有关规定,先就应派发股息红利按5%的实际计征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5元。

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为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俊元,义乌德卡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传 真:0579—85261475
联 系 人:杨康华 吴丽丽
邮政编码:322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起停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